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澄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已實際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680,429,093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 680,429,093 (100%) | 0 (0%) |
| 3. | (a) 重選李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 680,333,093 (99.9859%) | 96,000 (0.0141%) |
| | (b) 重選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0,333,093 (99.9859%) | 96,000 (0.0141%)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80,429,093 (100%) | 0 (0%)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80,429,093 (100%) | 0 (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 673,474,320 (98.9779%) | 6,954,773 (1.0221%)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 680,429,093 (100%) | 0 (0%) |
| 7. | 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673,474,320 (98.9779%) | 6,954,773 (1.0221%) |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之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